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 於所提早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2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 發售股份數目 :

配股權調整)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

調整並可予重新分配)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3港元 最高發售價 :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40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招股章程須存置於以下公司的辦事處:(i)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及(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僅作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以全球發售方式提呈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即2012年6月7日)後最多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全球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早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5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只有按照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方會被考慮接納。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本公司亦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緊隨該失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公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2年5月16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各段載列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分配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2樓

或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或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或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808-12室

或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 19及22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6樓

或在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索取: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莊士敦道118號北角分行英皇道361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該等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清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發售價預期將根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為2012年5月9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正。倘由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5月15日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 <u>www.ccrtt.com.hk</u>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基準及申請結果。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 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方法公 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八時(香港時間)正前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40。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5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2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及田振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 龔興隆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載。